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其中董事狄瑞鹏先生委托董事朱小锋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银川地区智能监控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7日